

臺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5001臺東市中山路276號
承辦人：陳慧文
電話：089-361314
傳真：089-322705
電子信箱：a5003@tait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達仁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2日
發文字號：府行法字第1100023057號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法務部函及其附件 (376540000A_1100023057_ATTACH1.pdf、
376540000A_1100023057_ATTACH2.pdf、376540000A_1100023057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檢送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36號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
國際公約第25號一般性意見正體中文版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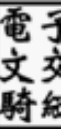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法務部110年1月29日法制字第1100250176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按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36號一般性意見係闡述該公約第6條生命權保障之內涵；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25號一般性意見係闡述該公約第15條關於科學與經濟、社會及文化權利保障之內涵，請貴機關(單位)依兩公約施行法第3條「適用兩公約規定，應參照其立法意旨及兩公約人權事務委員會之解釋」規定，於辦理相關業務時參酌；現行法令亦請參照上開一般性意見意旨本於權責適時檢討修正，俾符同法第4條「各級政府機關行使其職權，應符合兩公約有關人權保障之規定，避免侵害人權，保護人民不受他人侵害，並應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」之規定。
- 三、旨揭一般性意見正體中文版電子檔，業已公布於人權大步

秘書室 收文:110/02/02



1100001788

有附件



走網站（人權大步走首頁/兩公約規範/一般性意見）供各界參酌，請協助宣導。

正本：臺東縣各鄉鎮市公所、臺東縣政府所屬各機關、本府各處

副本：本府行政處法制科



裝

訂



線